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BT 总承包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BT总承包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于2016年8月31日与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宏浩公司”）签署了一份《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BT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鉴于上述事项，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洲电气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对《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基于对事实和《总承包合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洲电气就《总承包合同》的签署进行公告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与九洲电气本次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为泰来宏浩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泰来宏浩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二、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书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泰来宏浩公司具有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合法资格。

三、合同书的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总承包合同》由九洲电气与泰来宏浩公司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总承包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总承包合同》项下九洲电气与合同相对方泰来宏浩公司真实存在，其具有签署《总承包合同》的合法资格，并且《总承包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泰来风电项目一期（49.5MW）BT总承包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 _____
丁 晓 琴

蔡 浦 玲

2016 年 09 月 05 日